

# 維園非法集會案 12攬炒擬認罪

## 黎智英李卓人等8被告11月開審

去年6月4日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非法集會案，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支聯會」骨幹等26名攬炒政棍，分別被控參與或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案中12名被告昨日再上區域法院應訊，再有10人擬認罪，包括何俊仁、陳皓桓、尹兆堅、張文光、郭永健、趙恩來、麥海華、梁國華、梁國雄及朱凱迪，將於今年9月9日作認罪答辯。黎智英、李卓人等8名打算不認罪的被告，將排期今年11月1日開審。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昨日再提訊的12名被告，包括黎智英、何俊仁、梁國雄、陳皓桓、尹兆堅、朱凱迪、梁耀忠、張文光、郭永健、麥海華、趙恩來、梁國華。其中，僅黎智英和梁耀忠傾向不認罪。此前聲稱不認罪的趙恩來和梁國華，昨日和其餘8人，包括何俊仁等各自稱擬認罪，加上早前已表示打算認罪的楊森和何秀蘭，合共12人將一併於9月9日正式作認罪答辯。

是案中，另有黃之鋒、岑敖暉、袁嘉蔚及梁凱晴4人，早前各承認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被判監4個月至10個月不等，其中梁凱晴已刑滿出獄。餘下8名打算不認罪的被告，包括黎智英、梁耀忠、李卓人、蔡耀昌、梁錦威、鄒幸彤、胡志偉及何桂藍將一同受審。

有關人等將於10月13日進行審前覆核，並將於今年11月1日開審，審訊將會以英語進行，審期預計10天。控方將傳召21名證人，包括15名警員及6名政府部門人員。

是案共有26名被告，分別為李卓人、何俊仁、鄒幸彤、蔡耀昌、張文光、麥海華、尹兆堅、趙恩來、梁耀忠、梁錦威、黎智英、郭永健、陳皓桓、何秀蘭、胡志偉、梁國華、黃之鋒、羅冠聰、袁嘉蔚、梁凱晴、岑敖暉、何桂藍、張崑陽、梁國雄、朱凱迪及楊森。其中，黎智英、李卓人、何俊仁、鄒幸彤、蔡耀昌、張文光、麥海華、尹兆堅、趙恩來、梁耀忠、梁錦威、郭永健、陳皓桓13人，各被控一項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

### 被告有涉國安罪 兩潛逃四服刑

上述13人中，除了黎智英外，其餘12人另各被控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李卓人另再被控一項明知而舉行未經批准集結。其中被告羅冠聰及張崑陽因缺席應訊，已被法庭發出拘捕令。

在上述被告中，黎智英、何俊仁、梁國雄、陳皓桓等4人另分涉2019年8月18日、8月31日和10月1日非法集會遊行，早前被判即時監禁14個月至22個月不等，其中黎智英被判囚共20個月，目前正在監獄服刑。尹兆堅和朱凱迪則因違反國安法，目前正還押候訊。



## 去年維園非法集會案小檔案

- 被控罪名：**參與或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 被控人數：26人**
- 應訊人數：24人** (張崑陽、羅冠聰棄保潛逃)
- 認罪候判：12人** 何俊仁、梁國雄、陳皓桓、尹兆堅、朱凱迪、張文光、郭永健、麥海華、趙恩來、梁國華、楊森、何秀蘭
- 認罪判監：4人** 黃之鋒、岑敖暉、袁嘉蔚、梁凱晴，承認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被判監4個月至10個月
- 不認罪將受審：8人** 黎智英、李卓人、梁耀忠、蔡耀昌、梁錦威、鄒幸彤、胡志偉、何桂藍



●去年6月4日維園非法集會期間，有人揮舞「獨」旗。資料圖片

## 燒中銀櫃員機斷正 兩小黑暴認罪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兩名小黑暴分子於去年2月換上黑衣戴上口罩，攜帶白電油到香港仔華富商場放火燒毀中銀櫃員機，其中一人自作自受四肢被燒傷，而中銀要花費逾63萬港元修復機器。兩被告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縱火罪。法官姚勳智指出，控罪相當嚴重，下令將兩人還押至8月13日判刑，其間為他們索取勞教中心及教導所報告。

兩名被告為16歲少年溫佳輝及17歲男生劉偉吳。他們承認2020年2月12日在香港華富(一)商場地下22號舖中國銀行(香港)，用火損壞一部自動櫃員機、一部存款機及一部支票存入機，意圖摧毀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摧毀。兩人原本被加控一項刑事損壞罪，由於承認縱火罪獲撤控並存檔法庭。

### 「天眼」直擊砸機淋液點火

據控方在庭上播放案發閉路電視片段顯示，兩穿黑衣被告走入涉案的中銀自助銀行中心後，先用物品敲打中心內的機器。隨後，其中一人向機器及地下淋潑液體並點火，中心頓陷火海。控方表示，同為本案事主及保



●修例風波期間，中銀櫃員機與中銀分行多次成為黑暴針對破壞的目標。資料圖片

險承保人的中銀希望獲得賠償，而次被告一方亦表示願意賠償。法官姚勳智表示，若被告願意賠償，可在14天內將錢存於法庭，下次聆訊時再行處理賠償事宜，並將案押後至下月13日判刑，以待索取勞教中心及教導所報告。

控方案情指，當天約凌晨3時，溫佳輝及劉偉吳穿黑衣及戴口罩，一同進入商場中銀自助銀行中心。劉偉吳手持氣罐，而溫佳輝向部分機器淋潑白電油，放火焚燒，觸發自動灑水系統，數秒後將火救熄。他們在場逗留約1分鐘，之後返回溫佳輝住所。案發過程被閉路電視拍下。

警方在同月23日拘捕兩人，溫佳輝在警誡下承認，他與劉偉吳同意去破壞涉案中銀自助銀行中心，自己雙手雙腳被火燒傷。劉偉吳則稱，他事前在溫的住所逗留時，溫拿出一個氣罐及一些白電油等，並告知他負責最接近銀行中心入口的機器，而溫則負責其他機器。

案中自動櫃員機、支票機及存鈔機先被火損壞，再被自動灑水系統的水損壞電子組件，中銀須更換機器及修復銀行中心，費用為港幣約63萬元。

## 愛民邨遭黑暴塗鴉 「哨兵」拖到最後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前任九龍城區議員麥瑞淇的助理麥兆基，去年3月在何文田愛民邨塗鴉標語一案。同案充當「哨兵」的另一名男子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承認一項刑事損壞罪。裁判官鄭念慈指出，被告不是第一時間認罪，即時監禁是合適刑罰，但考慮他「有一定悔意」，遂決定先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並下令被告還押至8月6日等待判刑。

男被告梁軒(26歲)，持圍墻建築學士學位，昨日承認一項刑事損壞罪。控罪指，被告於2020年3月2日刑毀屬於領展的牆壁。裁判官鄭念慈在裁決時表示，雖然被告梁軒在事件中的角色只是把風，真正落手犯案的是同案另一名男子，但由於兩人一同犯案，所以罪責相同。鄭官指出，被告



●黑暴經常於公眾地方塗鴉標語。資料圖片

告原先不認罪，在法庭已定審期後才改口認罪。由於被告並無適時認罪，其情況無法與本案較早前已經認罪的另一名男子相比，加上對方年紀較輕，亦被判最高時數的240小時社會服務令，但她接納被告有「少許悔意」。鄭官表示，她原打算直接判監及給予三分之一刑期扣減，最終決定應辦方要求，先索取被告社會服務令報告，將案押後至8月6日判刑，但拒絕被告保釋候判申請。

案情透露，2020年3月2日凌晨12時，時任九龍城區議員麥瑞淇的助理麥兆基在愛民邨愛民廣場外走廊牆上，以啡色噴漆噴上一些有煽動「獨」語的字句，過程中由梁軒負責把風。其後，兩人在案發現場附近停車場被便衣警員截獲，麥兆基被搜出一罐含有啡色油漆的噴漆，早前已認罪及被判社會服務令。

## 「初選」案辯方律師 涉阻差禁離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西九龍裁判法院今年3月在處理「35+初選」案期間，警方在法院拉起封鎖線維持秩序。一名辯方男律師手持文件要求進入已落閘的法院大樓，被警員阻止。律師拒絕出示身份證及不合作被帶走，被起訴阻差辦公、拒絕或故意忽略服從警員命令及未能在規定下出示身份證明文件3項罪名，昨在西九龍法院提堂。裁判官將案押後至9月1日再訊，被告獲准以1萬港元保釋，禁離境及交出所有旅遊證件，每周到警署報到一次。

34歲被告丘律邦，為伍展邦律師樓的事務律師。他被控於2021年3月1日，在西九龍法院大樓外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沒有合理辯解，而未能在穿着制服的警務人員下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閱；拒絕或故意忽略由警員或督察以上級別作出或發出的命令。被告暫毋須答辯，主任裁判官徐綺薇批准被告以1萬港元保釋候訊，其間不准離港及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同時須每星期到警署報到一次。

## 法庭簡訊

### 3學生非法集結 判囚及更生

19歲女學生甄嘉詠、28歲男學生朱俊威及23歲男學生楊銘豪，前年9月在旺角參與非法集結被捕。其中，甄、朱及楊被控於2019年9月7日在旺角彌敦道及水渠交界參與非法集結。朱另被控於同日在彌敦道750號創中心外，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X。3名被告否認控罪並受審，於早前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非法集結罪及阻差辦公罪成立。裁判官葉啓亮昨日判19歲女學生甄嘉詠入更生中心，朱則兩罪被判監共7個月，楊被判監禁6個月。

### 無業漢警署外放火 囚32個月

34歲無業漢張漢基，去年8月6日在葵涌警署門外水馬路放火燒紙皮箱被捕，並在警誡下稱「我想燒咗間警署，我有炸彈炸埋你哋囉」，被控無合法辯解而用火意圖損毀屬於香港政府的充水式護欄，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損壞。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縱火罪，被判囚32個月。

法官李慶年判刑時指，本案涉及向警署縱火，威脅其中人員人命安全，必須判刑阻嚇，以保障執法人員安全並阻止他人效法，而被告屬慣犯，有2次縱火記錄，過去判囚未能阻嚇故上調刑期，但就認同被告犯案非因政治，而是與濫藥引致精神問題緊密相關，以3年半為量刑起點，因慣犯上調到4年，認罪扣減至32個月監禁。

### 中年漢塗寫黑暴標語 判200小時社服令

51歲男子梁輝輝於2019年10月24日凌晨，被巡警發現在青衣長青邨葵樓樓下拿着一罐噴漆，並在隔音屏障噴上「光時」「黑警」「8.31殺死人」「10月1槍殺人」等煽動字句，於早前承認兩項刑事毀壞罪。裁判官香淑嫻昨日認同報告正面，考慮到被告第一時間認罪，亦有尋求專業協助，相信重犯可能性低，終判處被告200小時社會服務令，並下令賠償5,400元的清潔費。